

雲林縣政府辦理「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

貳、目的：

本計畫目的以協助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落實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提供多元學習內涵，豐富學習意義，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及「親海、愛海、知海」之理念，以達成自發、互動、共好之學習目標。

參、補助對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肆、項目及說明：

一、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一) 撰寫重點及方向：

1. 學校應結合部定課程、校訂課程，運用各類型場域，亦得納入在地資源，以教與學為中心規劃戶外教育。
2. 學校應具體敘明課前、課中、課後之規劃與運作，包含教師與學生於各階段中分別需進行之內容或任務。
3. 學校必須規劃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二) 補助原則與申請條件：本項以**非偏遠地區學校**為補助對象（偏遠地區學校請依「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且以下**3項條件均符合者**優先補助。

1. 校內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者。
2. 將戶外教育融入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辦理。
3. 利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https://outdoor.moe.edu.tw/>）上之場域路線辦理戶外教育，其中至少安排一個位於本縣之場域。

(三) 經費：

1. 每校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為原則，並以6萬元為限。
2. 補助經費項目：交通費、材料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 審查原則與標準：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審查規準		
序	審查內容及重點	評分比重
1	計畫理念與目標清晰具體，並能結合學校校本（部定或校訂）課程，具明確相關性。	10%
2	計畫內容能清楚說明場域學習內涵與課程主題之間的關聯性。	10%
3	能清楚說明戶外教育前/中/後之課程整體思考規劃完整。	10%
4	課前預備階段：教師引導學生建立先備知識的方法。	8%
5	課前預備階段：學校人力安排及與場域合作方式等規劃。	5%
6	課中學習階段：具體課程實施方式與學習內容。	15%
7	課後反思階段：教師引導學生反思戶外學習經驗及回饋的方式，並評量學習成效。	15%
8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之具體規劃(如緊急應變計畫、安全培訓等)。	10%
9	結合縣內優質學習場域，並納入跨域學習、深度體驗等精神。	10%
10	經費編列之合宜性。	7%

二、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一) 撰寫重點及方向：

1. 課程內容應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呼應，並整合在地社區資源，發展主題式學校路線以深化學習內涵。
2. 應具體規劃來訪學校合作共學機制、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3. 路線教育內涵聚焦學校學生與來訪學生相互交流機會。

(二) 補助原則與申請條件：以學校已具備優質戶外教育課程為前提，搭配優質課程所產生的優質路線，值得擴大分享，以提供其他學校申請參與這些優質路線之教學，而具有課程推廣與擴展效益。

(三) 經費：每校最高補助 35 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 40% 為限；接受來訪學校參與路線之經費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四) 審查原則與標準：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審查規準		
序	審查內容及重點	評分比重
1	計畫理念與目標清晰具體，並與所提路線契合，並能結合學校校本（部定或校訂）課程，具明確相關性	10%
2	清楚說明推廣優質路線的方法，以及其他學校申請參訪之管道。	10%
3	具體說明學校申請方式及來訪學校之經費負擔比例等資訊。	6%
4	各條路線所搭配的學習地點與學習內容，並與路線主題具明確關聯性。	15%
5	各條路線課程完整的實施規劃（如先備知識建立、學習任務與反思等）。	15%
6	本校學生與來訪學校學生的共學方式、交流機會和課後反思（如解說導覽、分組合作等）。	10%
7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之具體規劃（如緊急應變計畫、安全培訓等）。	10%
8	規劃辦理安全教育研習，強化教師對風險管控與應變能力。	7%
9	回應場域選擇、資源利用與路線課程目標之關聯，並能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	10%
10	經費編列之合宜性。	7%

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一) 撰寫重點及補助原則：

1. 課程規劃應重視教師「教」(導引)與「學」(學生自主學習)，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
2. 實施跨區域(如跨直轄市、縣(市)或同直轄市、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之自主學習課程，強調以學生自主規劃為原則，並以2天1夜課程為優先。
3. 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

(二) 經費：本項補助每校每學年最高可申請4案，每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3萬元。

(三) 審查原則與標準：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審查規準		
序	審查內容及重點	評分比重
1	戶外教育前/中/後之課程整體思考規劃完整，清楚呈現學習內容、方式及學生任務分配。	10%
2	課前預備階段：教師引導學生進行自主學習，並賦予學習任務。	12%
3	課中學習階段：學生學習行動目標與角色任務明確。	10%
4	課中學習階段：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習表現，並清楚呈現評量機制。	15%
5	課後反思與評量：帶領學生回顧學習歷程並進行反思。	15%
6	課程結合學校校本(部定或校訂)課程，並具明確相關性。	10%
7	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之具體規劃(如緊急應變計畫、安全培訓等)。	10%
8	已規劃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供參與課程之師生參與，以加強其風險管控與應變能力。	5%
9	課程以跨區域自主學習為主，鼓勵學生拓展學習場域。	8%
10	經費編列之合宜性。	5%

伍、申請送件：

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如有意申請，請於即日起至1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完成系統申請，並將紙本資料寄（送）達指定單位，以完成送件程序。逾期未完成上述程序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未申請。相關說明如下：

- 一、請至「教育部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https://teach.cloud.ncnu.edu.tw/index>) →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填報申請資料。
- 二、填報完成後，請列印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經核章後，備妥各正本3份，並於截止日前寄（送）達本縣成龍國小（地址：654雲林縣口湖鄉成龍村201號），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申請114學年度戶外教育○○計畫」。

陸、作業流程：

本府將於收件截止後邀集戶外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或學校行政人員進行初審。如需修正，將於114年4月16日（星期三）前通知申請學校。申請學校應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並於1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上傳修正後資料至「教育部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同時將紙本資料寄（送）達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辦公室（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2樓），郵戳為憑。

最終補助核定結果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逾期未完成上述程序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未申請。

柒、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及本府相關經費支應，不足部分由各申辦學校自行籌措。

捌、核結作業：

將另於115年4-6月公告核結事宜。

玖、受補助學校應配合事項：

- 一、應積極參與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本府辦理之風險管理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戶外教育增能等相關研習，以增進戶外教育知能。
- 二、於辦理完成後，本府得邀集教育專家學者就學校辦理成果進行評選，評選結果績優之學校，應配合參與本府舉辦之戶外教育成果分享，以及教育部或中央機關辦理之相關甄選活動。
- 三、應依時完成核撥結報作業。

- 四、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及本實施計畫等規定撰寫實施計畫及經費申請表。
- 五、補助經費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未能如實配合上述事項之學校，下一學年度將不予補助。
- 七、各計畫執行項目所需經費，應核實編列；計畫中若屬縣市自籌款或其他計畫支應經費之項目，不得將經費納入本計畫經費表。
- 八、鼓勵學校結合多元場域辦理本計畫課程，如：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之國家公園、經濟部之觀光工廠、文化部之傳統藝術中心等藝文館所、交通部觀光署之國家風景區、環境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農業部之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所列場域、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客家委員會之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景點，以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等，或結合體育署全國登山日活動，請參閱戶外教育資源平臺(<https://outdoor.moe.edu.tw/>)。
- 九、受補助者拍攝學生照片或影片，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且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及教學影片等，應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及推廣。
- 壹拾、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計畫申請與執行時程

項目	日期	備註	
線上說明會	114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二)	線上會議網址 https://meet.google.com/pnt-cmbn-uhh	
計畫申請送件	114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電子檔 提交	至「教育部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 (https://teach.cloud.ncnu.edu.tw/index) 上傳
		紙本送件	郵寄(送)至本縣成龍國小(地址:654 雲林縣 口湖鄉成龍村 201 號), 郵戳為憑
計畫初審作業	114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公布初審結果	114 年 4 月 16 日 (星期三)	請逕自「教育部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 (https://teach.cloud.ncnu.edu.tw/index) 查看結果	
計畫修正提交	114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電子檔 修正提交	至「教育部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 (https://teach.cloud.ncnu.edu.tw/index) 上傳
		紙本 修正提交	郵寄(送)至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辦公室(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 60 號 2 樓), 郵戳為憑
核結作業	預計於 115 年 4 月至 6 月	公告核結事宜	